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同售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 同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4月10日

● 同售期限内转债停止交易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条款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触发。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派股利、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数)、配股或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售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3.2%,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3月28日),利息为99×3.2%×100/365=0.8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7元/张。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申报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向全额回售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可转债代码为“110004”,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所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由其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不能撤销。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间: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4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额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规定的市场价格回购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期间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公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出卖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同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净额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仍然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3206220403200001】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6月20日

● 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保荐人市盈率16.03,735.85倍,净资产155,165,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1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111,382,21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6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65,316,503.7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8,540.92	36,222,710.80
2023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656,300.00
(1)汽车发动机及控制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56,300.00	656,300.00
(2)汽车用耐热胶项目	1,370,200.00	223,8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8,167.38	2,658,167.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58,167.38	2,658,167.38
其中:2023年1-6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2,241.92	1,352,241.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230,420.18	117,230,420.18

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7,230,420.18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30,420.18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 挂钩标的

自取得EBS公布欧元/美元兑日圆期汇的报价

4. 投资收益

人民币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5%-2.50%

6. 产品期限

184天

7. 预期收益

50%

8. 不适用

9. 否

10. 否

11. 否

12. 否

13. 否

14. 否

15. 否

16. 否

17. 否

18. 否

19. 否

20. 否

21. 否

22. 否

23. 否

24. 否

25. 否

26. 否

27. 否

28. 否

29. 否

30. 否

31. 否

32. 否

33. 否

34. 否

35. 否

36. 否

37. 否

38. 否

39. 否

40. 否

41. 否

42. 否

43. 否

44. 否

45. 否

46. 否

47. 否

48. 否

49. 否

50. 否

51. 否

52. 否

53. 否

54. 否

55. 否

56. 否

57. 否

58. 否

59. 否

60. 否

61. 否

62. 否

63.